

中華民國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 湖 南 政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本
-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選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該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特此登報聲明

湖南銀行佈告

大清銀行清理處  
小東街同仁典房屋全棟并基地又連陞街倪姓所住小公館一棟并基地由戴貽穀堂筆譜兄弟憑商務總會會董出筆賣與本處行管業特此聲明

目錄

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飭

高等審判廳 飭各道尹 據與管道知事詳請規定知事

高等檢察廳 飭各道尹 警察廳 懲治盜匪條例由

飭財政廳 據東安知事詳請核發選舉經費津貼及清鄉委員夫馬費撥抵解款由

飭財政廳 倉穀借款仰事迅速查嚴追前知事所欠

飭公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 准應嚴格取錄勿任冒濫飭遵由

飭財政廳 准人員徵繳保證金辦法由

飭財政廳 據城步知事詳請契驗將竣定

飭衡陽等二十五縣知事 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詳為

飭財政廳 據桑植知事呈報辦

呈

內務總長朱啓鈴呈請擬訂祭冠祭服請核定頒行文並 批令

稟批

內務部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攸縣丁真吾等稟請追究路股款項由

通告

廣告

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據著通道縣知事羅希倫詳稱竊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奉鈞署總字第九百九十七號訓令內開轉奉 大總統教令茲制定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公布之此令等因抄單飭卽遵照奉此當將各項官制照抄轉令警獄各機關知照去後頃據管獄員劉新正式公函內開已奉有高等檢察廳第一千八百五十六號訓令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機關直接受本廳之監督對於縣知事本處同等地位非前清獄官可比所有往來公文自應適用公函爲是由該管獄員函達前來查縣官制第三條內載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消之又查第九條內載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等等語此次該管獄員來文仍用公函似與 大總統制定縣官制第三條顯相違背其管獄員應受何人直接管轄行文應用何項程式應請明白規定通令各屬俾有遵循惟查該管獄員劉新向來干預詞訟違背法令除另文呈請轉飭撤消外茲據前函理合詳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批據詳已悉查管獄員一職應受縣知事之監督業經本兼使根據法令專案通飭在案縣知事既有監督管獄員之職權所有往來行文自應用飭該管獄員不得援從前檢廳之訓令致觸新頒之縣制除飭知高等審判廳并將該縣管獄員劉新另案飭應撤任外仰卽遵照並候通飭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批印發并通飭外合行飭知飭到該

知事

即便轉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

高等審判廳長  
各縣知事

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懲治盜匪條例已登  
七月十八號本報

為飭知事案查七百七十五號政府公報內載本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懲治

盜匪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并載教令第八十九號懲治盜匪條例自應謹遵辦理合將條例

印刷通飭遵行除分飭外為此飭

該

立便

知事

辦理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

高等審判廳  
各道知事

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訪發爭案據東安縣知事詳稱爲呈請核准轉咨撥解事竊查東安元二兩年由田賦項下墊發國省兩會選舉津貼銀六百二十八兩九錢三分又墊發清鄉委員洪拱北夫馬費銀五十五兩二共墊發省平銀六百八十三兩九錢三分本年三月內業經遵照規定手續繕造詳細數目表册出具印領呈請轉咨撥解在案茲奉國稅廳籌備處指令開案准行行政公署撥還該縣墊付二年一月份司法經費業經照數核收等因其餘選舉津貼及清鄉委員夫馬費等項均未蒙撥還雖經呈報有案仍不允作正列抵現在催解迫切懇懇迅賜咨請國稅廳籌備處將前項墊款照案撥還以清款目而免嚴催除呈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准予調案咨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元二年選舉津貼及清鄉委員夫馬案存前財政司今已歸併該廳應即逕由該廳查案核發撥抵解款以清款目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飭

請武將軍兼巡按使湯雍銘

右訪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按據署耒陽縣知事陳兆璇詳稱案據縣屬財產管理處呈稱畢前令東藩所少常平倉穀四百二十八石七斗五升藉田銀一十三兩九錢五分四厘節經前縣主呈請前財政司准予勒繳迄今日久未見實行理合呈請鈞署具詳追繳等情據此卷查該案所短倉穀藉銀係畢前知事東藩任內完全責任時經該處電呈追繳並經歐陽前令呈報有案嗣又經陳前令錕查明呈覆前財政司奉批畢前知事東藩短交常平倉穀四百二十八石七斗五升藉田銀十三兩九錢五分四厘至今未據分別買補交出殊屬玩延自應從嚴追繳以重倉儲仰候會同內務司呈請都督兼民政長轉咨押繳可也等因在卷茲據前情理合詳請鈞署俯賜察以嚴行追繳以重公儲等情據此查核原文聲明具詳該廳有案除批詳悉該縣畢前知事東藩任內虧短常平倉穀四百二十餘石久不清釐自應從嚴追繳以重公積據稱曾由陳前知事錕呈經前財政司批准會同內務司呈請咨追等語本公署無案可稽究竟畢前知事籍隸何省所虧銀穀各數是否相符仰候飭知財政廳查案具覆以憑核辦此批印發外合行飭知飭到該廳即便遵照迅速查明復奪勿延切切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鄉銘

右飭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准 教育部第三四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部令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入學資格於應升學之畢業學生而外復有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一項原以救濟畢業學生之缺乏以廣陶冶並非爲程度低劣學生開一入學之捷徑現查各省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遇招收新生時其照章認真辦理者固多其濫行收錄藉以充數者亦所不免始基不慎流弊何極擬請轉飭各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此後招收新生除於應行升學之畢業學生仍應照章甄拔外其遇有有同等學力之學生應責成各該校校長嚴格取錄以杜冒濫毋得稍涉瞻徇致妨學務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飭知飭到該校長卽便遵照以後招收新生務須查照部文嚴格取錄毋得稍涉瞻徇以重學務切切此飭

請武將軍兼巡按使湯壽潛  
右飭公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勸知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業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於六月十一日公布在案查該條例第一條所載凡官吏掌司公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及第二條所載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均在應繳保證金之列自應遵照切實辦理茲定各省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大概辦法開列於後一該省各署徵繳保證金事務除本部直轄各機關暨各部直轄官營事業局所外統由財政廳經理二各署所屬人員應否繳納保證金當視其職務與款有無直接之關係由該管長官分別核定三前項人員定爲應繳保證金者應由該長官將其姓名俸薪暨照俸薪應繳保證金之數數額數並分期繳納方法列表送財政廳彙總詳部至洋員是否准其免納保證金亦應分別列入四各署所屬掌司公款人員共應繳保證金若干擬領公債票若干應由各長官查明通知財政廳查照辦理除飭知財政廳遵照外相應咨請貴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規定各機關畫一表式及詳細徵繳方法詳候核奪再行通飭遵行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湖南財政廳長陶思澄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案據城步縣知事詳爲契驗將竣定期撤所以節糜費一案據詳該廳有案原文不錄除批詳摺均悉該縣調查契紙數目不逾四萬而投驗者已三萬有零辦理尙稱踴躍擬將驗契所裁撤經費開支截至七月底止以資節省以後由該知事負責辦理具見實心爲公洵堪嘉許應准照行辦事出力人員候飭財政廳存記彙案核獎仰即知照此繳摺存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查照核奪飭遵切切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據湖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段廷珪詳爲師範招班詳請轉飭各縣遵章考送以憑如期開學事案查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條例第一條第三師範學校及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招收衡陽衡山耒陽常甯安仁茶陵醴縣零陵祁陽東安道縣甯遠永明江華新田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桂東汝城之二十五縣學生第二條省立師範學校每班學額暫行變通定章設額六十名每縣取學生二名但如長沙衡陽兩縣原係二縣合併者取學生四名其餘額應取居住指定各該縣兩年以上之他縣學生如無合格之他縣學生不能取滿餘額時得就指定各該縣之逸考各生內取錄程度合格者補足之又第四條省立師範學校逐年招班手續一校長應於五月以內呈由本公署轉飭各縣知事選送學生由該校豫先登報半月以便週知又奉真電示三年度應招師範預科二班高小一班初小一班各等因奉此敝校遵即從事籌備招班一面詳請鈞署轉飭衡陽等二十五縣知事查照師範學生入學資格及考選手續遵限於八月十日以前到校以憑覆試一面由敝校登報半月以便週知所有師範招班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鈞署以憑核辦等情據此除批據詳已悉准即分別飭行衡陽等二十五縣知事查照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條例考選合格學生遵限赴校覆試可也此繳印發並分行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辦理是為至要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

- |    |    |    |    |    |    |
|----|----|----|----|----|----|
| 衡陽 | 安仁 | 郴陽 | 永明 | 臨武 | 永興 |
| 衡山 | 茶陵 | 東安 | 江華 | 藍山 | 宜章 |
| 耒陽 | 醴陵 | 道縣 | 新田 | 嘉禾 | 資興 |
| 常甯 | 零陵 | 寧遠 | 桂陽 | 郴縣 | 桂東 |

汝城縣知事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據署桑植縣知事吳孟龍詳稱案奉鈞署暨國稅廳籌備處遞次訓令催飭辦理印花稅一節知事初奉文時遵卽一面刊刷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施行細則錄令出示曉諭城鄉商民城內交由警察署按戶張貼并詳細說明印花稅爲營業上必要之憑據理由一面檢齊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施行細則酬金專則各項並遵刻湘稅桑一圓戳記一顆委任商會總理鄭遠欽爲代發行所奈桑邑僻處邊隅風氣梗塞加以土產無多商情冷淡且無當舖事屬創始習慣未熟知事以此事關係國家稅源不能不設法勸導遂督同商會人員三次開會演說於徵稅理由剖析詳明卽於本月十五日成立商會代發行所知事本署亦於收發處附設支發行所遵刻湘稅四七圓戳記一顆以資應用每逢場期當鄉民萃集之時并鳴鑼曉諭以期周知近日始漸有購貼者知事自應由此盡力催促廣續進行以期逐漸推廣上以暢國家新稅之收入下以保民生財物之利權此知事遵辦印花稅現在情形暨將來之目的也至徵獲稅款應俟一月後再行彙解造冊呈報所有遵令成立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情形除呈報國稅廳籌備處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備案存查再細閱細則民間田房買賣契是否一律貼用印花並乞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據詳已悉查印花稅爲現行新稅之一種值此庫藏支絀之時端賴地方官設法推行以裕稅收而維財政該縣地居邊遠風氣未開

該知事集合商民演繹徵稅理由組成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各一處并於墟集之期鳴鑼曉諭民間漸能遵章購貼具見勸導有方深堪嘉尚亟應從此督促進行以冀漸推漸廣一俟收有成數卽行報解財政廳核收至田房賣當各契爲人民權利移轉之所關按諸徵稅細則當然與普通契約一律貼用印花以昭類書除飭知財政廳外仰卽遵照辦理此批印發外合行訪知飭到該廳卽便查照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財政廳長陶思澄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呈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遵議擬訂祭冠祭服請核定頒行文并 批令

爲遵議擬訂祭冠祭服呈請核定頒行事前奉 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議覆祀天冠服應

飭下所司特別規定著內務部廣集見聞詳晰議擬等因本部自設立編訂禮制會後遵卽首先提議祭冠祭服一案查政治會議祭天諮詢議決案內謂祭服用冕一節雖周官所載漢唐宋輿服志所傳自天子卿大夫各有等差品秩昭然原非帝王特制但去古既遠惟通人學士能博稽而詳說之而難免於多數之懷疑與其驚世駭俗從周徒博虛名何如創制顯庸開國特隆鉅制自應酌古斟今另行規定特別冠服較爲適宜仍以合乎古而不戾於今 爲當冠卽名之曰祭冠服卽名之曰祭服均爲臨祭而設惟求適宜相稱文采章施釐然有序用昭敬恪上自元首下逮國民於祀天暨其他祭禮各得用之卽以符通祭之義等語本部此次集議自應以該議案爲根據謹案禮記王制言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明有史以來祭服之規定代各不同而用冕則自周始後世泥於周制一若非冕服不足以昭崇敬者不知漢初去周爲近而西京二百年郊祀之服皆以衮玄初不聞其被袞誠以一代之開國本可不相沿襲特朝祭異服則古今同之今議於大禮服外規定特別冠服以供祀天暨其他祭禮所用蓋猶朝祭異服之意也竊謂祭服與禮服不同禮服以接人大勢所趨自貴從同祭服以接神鬼則其制不妨略古用昭我四千餘年文化由來之遠周室裸將而助祭乃

有殷尋日本神官神職之服多採唐制皆其先例也考史記五帝本紀稱堯黃收純衣而劉昭後漢志以收與尋皆謂爵弁是爵弁尤古於冕若民國採之以爲通祭之服則遠法放動彌足以昭共和之盛軌迭經在會各員一再討論僉謂祭冠做古之爵弁祭服即做爵弁服之玄衣纁最於民國國體爲宜惟是致美黻冕文質貴得其中觀象古人彰施不可無別服以順禮非有上下之辨曷以定民志而示有尊法國由帝制而成共和之先進國其職官禮服亦皆分別等級我國政體變遷相同擬自 大總統以下祭冠祭服分爲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及士庶五等各綴冠章於冠團章於服以爲之別此外於冠服之緣大帶之飾中衣之制以及紘之易而爲組烏之改而爲鞞類皆悉心釐訂參酌古今凡此損益之因時無取拘牽於往制要期變通之盡善俾成魏煥之新儀以仰副我 大總統齊明盛服恪承祭祀之至意謹繕具祭祀冠服制說明書并附圖式呈請核定頒行以資遵守所有遵議擬訂祭冠祭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所訂祭祀冠服圖式折衷往制具臻周妥應與祀天通禮一併頒行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圖暨說明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稟批

內務部批

據中央佛教公會會長雲升等稟稱設立佛教宣講所請予立案并飭廳保護等情均悉查釋氏經典浩博義諦宏深緇誦之流尙恐研求靡盡講習難明乃核閱原呈內稱會員劉廷楹等請願設立佛教宣講所係以在俗人員捐貲籌辦其能否暢聞宗風覺迷警世既非聲望素著之人本部自無從遽爲斷定誠恐戒律未精易淆緇素非徒無益流弊轉多所請立案并飭廳保護之處礙難照准合亟批示知悉仰卽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請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攸縣丁真吾等稟請追究路股款項由

查此案迭據具呈業經先後咨請前廣西民政長勒傳周祚麟到湘清繳在案據呈各情候飭警察廳查傳楊汝和到案俟將周祚麟速日交出泊繳可也此批

[Faint, illegible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通告二則

靖武將軍飛巡按使爲

牌示事照得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添招預科考送湘籍學生二名一案業經出示並登報定期報名考試在卷現在已逾報名期限而報名應試者尙屬寥寥誠恐遠道遲誤或有向隅特展緩報名期限至本月十三日截止於二十日開始舉行考試合行牌示仰各該投考學生等一體知悉毋得遲延自誤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條件

一 資格 中學畢業

二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理化 數學 博物

三 報名手續 攜帶畢業文憑四寸半身相片并繳卷費錢二百文

四 報名地點 省教育會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出示招收事案准北京清華學校函載做校中學科一年級向由各省照章選送湖南應派學額四名希查照規約認真選送至京覆試等因合行廣告投考各生查照後開條件攜帶四寸相片於七月二十日前來本公署號房報名

一 資格 十一歲至十三歲確隸湘籍者

二 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等

三 試期 八月一日二日

四 覆試期 九月十一十二十三日須八月底到京 湘華學校招考規程已登六月二十七號本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示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爲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算術教授法  
 手工教授法  
 圖畫教授法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釐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	十三張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教育學

美國博克爾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龍三郎著

湘潭胡連譯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特裝合

特裝每

常裝

特裝

特裝

印刷中

印刷中

洋一角二分

洋一元二角

洋三角

洋九角

洋四角 另二角

洋二角四分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